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